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社[2023]119 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23]6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科目，转移性支出列“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。请

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[2022]3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）》（附件2），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局，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备案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4Z145110010014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

五、该项资金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3-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- 1-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
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
- 1-2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特别扶助
制度补助资金测算表
- 1-2-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
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
测算表
- 1-2-2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
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
测算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计划
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）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3年6月26日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2023年应补助资金			粤财社（2022）317号已提前下达资金		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		
	小计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	小计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	小计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
栏 次	1栏=2栏+3栏	2栏	3栏	4栏=5栏+6栏	5栏	6栏	7栏=8栏+9栏	8栏=2栏-5栏	9栏=3栏-6栏
潮安区卫生健康局	219.44	202.23	17.21	207.92	194.56	13.36	11.52	7.67	3.85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补助人数	中央补助比例	应补助金额
栏 次	1栏	2栏	3栏=1栏*2栏*960元
潮安区卫生健康局	7022	0.3	202.23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			其他家庭补助	应补助金额
	伤残补助	死亡补助	小计		
栏 次	1栏	2栏	3栏=1栏+2栏	4栏	5栏=3栏+4栏
潮安区卫生健康局	4.47	12.74	17.21	0.00	17.21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
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补助人群	中央补助比例	补助标准	应补助金额
栏 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*2栏*3栏
潮安区卫生健康局	27	0.3	5520元/人/年	4.47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
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补助人群	中央补助比例	补助标准	应补助金额
栏 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*2栏*3栏
潮安区卫生健康局	60	0.3	7080元/人/年	12.74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)

(2023年)

专项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219.44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 (不含深圳)	219.44		
	省级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：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2：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27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60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人数	0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7022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	500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	800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	三级：260元/人/月 二级：390元/人/月 一级：520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	80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
